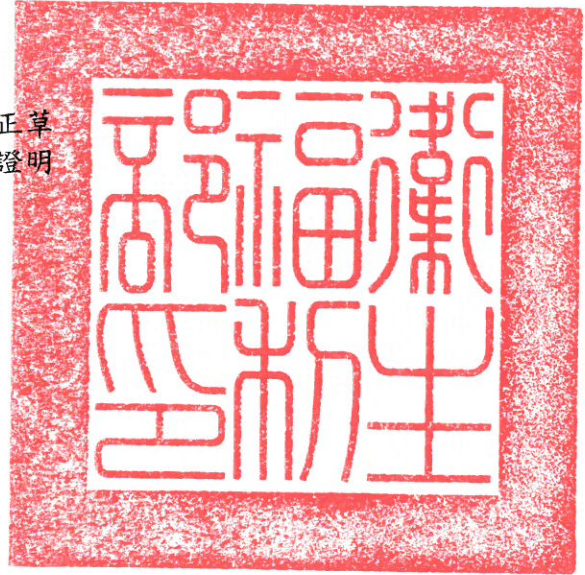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30860840號

附件：1_「出生證明書」及「死產證明書」修正草案總說明、2_「出生證明書」及「死產證明書」修正後及修正前版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出生證明書」及「死產證明書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第四項。

三、預告內容：

(一)有關「出生證明書」及「死產證明書」其(十一)產婦生產前後及新生兒在醫學上初步所見之特殊情形之「先天性缺陷代碼」修正草案預告事宜。

(二)本公告內容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(網址：
www.hpa.gov.tw)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

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本次係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2月4日健保醫字第1130664266號公告辦理，為利醫療院所於114年1月1日起門、住診醫療費用申請資料轉版為2023年版ICD-10-CM/PCS，且經評估修正內容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，爰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，另定較短預告期間(7日)。故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）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6樓

(三)電話：04-22172228

(四)聯絡人：許技士

(五)傳真：04-22277581

(六)電子郵件：yun.shian99@hpa.gov.tw

部長邱泰源